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19號

抗 告 人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抗 告 人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相 對 人 禾鑫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哲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3 日所為之109 年度司票字第10984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者，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28條、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同法第121 條、第52第1 項亦有明定。依據上開規定，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

01 之責任。復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
02 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
03 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04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5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6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
07 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即豪昱營造股
09 份有限公司、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均未提
10 起抗告）於民國109 年4 月24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1 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
12 同）24,000,000元，利息自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 年5月29
14 日，詎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8,000,000 元未獲
15 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
16 率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其提出之系爭
17 本票（見原審卷第15頁）為形式審查後，認符合票據法第12
18 3 條規定，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
19 合。抗告意旨固以：第三人即主債務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
20 司、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向相對人借款，邀
21 同伊等為保證人，惟相對人並未向主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22 行，故伊等自得依民法第745條規定拒絕清償；又伊等既於1
23 09年4月24日共同簽發本票，到期日109年5月29日，則相對
24 人請求自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於法不合云
25 云。惟依前揭說明可知，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
26 式要件而為審查即足，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
27 符合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違
28 誤，已如前述。且相對人請求自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之利息，係依兩造間之特約所為，此觀系爭本票（影本，見
30 原審卷第15頁）自明，並非無據，抗告人既於票據上簽名，
31 自應依約履行。至抗告人另稱相對人未向主債務人等之財產

為強制執行，縱係屬實，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依其他程序或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法官 陳 瑜

法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汶芯

附表：		109年度抗字第319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未付金額（新臺幣）	發 票 人	備 註
001	109年4月24日	24,000,000元	18,000,000元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廖年毓	
				李瑞章	
				李聿修	

